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关于执行涉案
财产管理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来源：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关于执行涉案财产管理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时效性： 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：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文号： 自中法〔2021〕34号

发文日期： 2021年03月10日

施行日期： 2021年03月10日

效力级别： 地方司法文件

各区（县）法院：

《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涉案财产管理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已于2021年3月10日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报市中院执行局。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3月10日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涉案财产管理规范指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健全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工作机制，加强和规范执行涉案财产查控、处置和集约化监管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（2019-2023）》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【管理目标】 执行涉案财产管理是指依托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，对执行涉案财产的登记、甄别、控制、处置等流程实行系统化、可视化、精细化监管。

第二条 【管理要求】 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与执行流程系统、网络查控系统、询价评估系统、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互联互通。通过全面纳入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运行，确保执行涉案财产流程节点数据交互、实时流转。

第二章 涉案财产的登记及甄别

第三条 【网络查控财产信息的登记】对于网络查控系统反馈的财产，需采取控制措施的，承办人应当于查询结果反馈之日起2日内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财产确认。财产确认后，涉案财产信息自动推送至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。

第四条 【传统查控财产信息的登记】对于传统查控措施查明的财产，需采取控制措施的，承办人应当于财产查明之日起2日内通过执行系统“财产登记”模块手工录入登记。登记后，涉案财产信息自动推送至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。

第五条 【财产甄别】已登记的执行涉案财产应当对是否可供执行进行财产甄别，甄别结果分别为可执行财产和无需执行财产。

第六条 【财产甄别期限】承办人应当通过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中“我的财产”——“未甄别财产”模块，自涉案财产登记确认之日起2日内完成财产甄别。

第七条 【财产甄别方法】甄别方法分为手工甄别和自动甄别两种方式。

对现金、银行存款等金钱类财产，通过“自动甄别算法”目录设置自动甄别规则，对金额大于100元的金钱类财产转入可执行财产。

除金钱类型之外的其他财产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由承办人进行手工甄别。

第八条 【无需执行财产的认定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甄别为无需执行财产：

- （一）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不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的；
- （二）车辆、船舶等动产虽采取查封措施，但未实际扣押的；
- （三）银行存款、债权等财产已采取冻结措施，但余额太少的；
- （四）系轮候查封、冻结、扣押，暂不具备处置权的；
- （五）当事人或案外人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；
- （六）被执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；
- （七）其他无需执行的情形。

除前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情形以外的，在甄别为无需执行财产前，应当将通过财产精细化系统完成已采取的财产控制措施的录入。

第九条 【财产甄别后的转换】已甄别为可执行财产的，发现符合本指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，可转为无需执行财产的。

已甄别为无需执行财产的，在本指引第八条规定情形消失后，应当立即转为可执行财产。

第三章 涉案财产的控制及处置

第十条 【涉案财产的控制】执行涉案财产应当在法律、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期限内及时启动控制措施，控制措施包括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等。

第十一条 【可直接执行财产的控制】对于银行存款等类型的财产采取冻结措施的，承办人应当自冻结措施完成当日通过财产精细化系统点击“添加冻结结果”，完成冻结措施信息的录入。冻结措施信息自动推送至执行流程系统。

第十二条 【其他类型财产的控制】对于其他类型财产采取控制措施的，应当自该控制措施完成之日起2日内，通过财产精细化系统点击“添加查封结果”，完成控制措施信息的录入。控制措施信息自动推送至执行流程系统。

第十三条 【可执行财产的处置】对已采取控制措施的财产应当在法律、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期限内及时启动处置措施，处置措施包括划拨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、抵偿等。

第十四条 【可直接执行财产的处置】对于已冻结的银行存款等类型财产采取划拨措施后，承办人应当自划拨措施完成当日通过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点击“添加划拨结果”，完成划拨措施信息的录入。划拨措施信息自动推送至执行流程系统。

对于银行存款足额划拨后解除冻结的，承办人应当自解冻措施完成当日通过财产精细化管理系统点击“解冻”，完成解冻措施信息的录入，并确认该财产处理完成。

对银行存款未足额划拨且需继续采取冻结措施的，应当转为无需执行财产，该财产移出可执行财产清单。

第十五条 【现金类财产的处置】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的案件，对于执行到位的现金类财产，在将现金交付申请执行人后，由承办人确认该财产处理完成。

第十六条 【财产的评估】对于已控制的财产需要启动拍卖的，由承办人在财产精细化系统点击“启动评估时限节点”，按要求完成评估信息后启动评估。

对财产的评估应当在采取查封措施之日起15日内启动评估。

第十七条 【财产的拍卖】对财产的评估完成后，由承办人在财产精细化系统点击“确认拍卖机构”，按要求完成拍卖信息后启动拍卖。

对财产的拍卖应当自评估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启动拍卖。

涉案财产一拍成交的，由承办人在财产精细化系统点击“一拍成功确认时限节点”，按要求完成一拍成交信息。

涉案财产一拍流拍的，由承办人在财产精细化系统点击“一拍成功确认时限节点”，按要求完成一拍流拍信息，启动二拍、变卖或以物抵债程序。

第十八条 【财产成交后的处理】涉案财产处置成功后，由承办人录入财产处置完成信息，并确认该财产处理完成。

第十九条 【财产流拍后的处理】涉案财产未处置成功，且需继续采取财产控制措施的，应当转无需执行财产，该财产移出可执行财产清单。

第四章 涉案财产的续冻、续封

第二十条 【财产续冻续封】涉案财产需要续冻、续封的，应当在冻结、查封期限届满前依据法律、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启动续冻、续封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【可直接执行财产的续冻】对于银行存款等类型的财产采取续冻措施后，承办人应当自续冻措施完成当日通过财产精细化系统点击“续冻”，完成续冻措施信息的录入。

第二十二条 【其他类型财产的续冻续封】对于其他类型财产采取续冻续封措施后，承办人应当于该措施完成之日起2日内，通过财产精细化系统点击“续冻”或“续封”，完成续冻续封措施信息的录入。

第五章 涉案财产的监管

第二十三条 【财产监管类型】财产监管的方式包括财产节点期限监管和财产控制期限监管。

第二十四条 【财产监管职责】执行局长、执行团队负责人以及执行指挥中心质效管理员负责涉案财产的监管。

质效管理员负责对节点期限与控制期限进行日常监管；执行局长、执行团队负责重要节点期限与主要控制期限监管，并负责重点期限的跟踪、督办。

第二十五条 【节点期限监管】质效管理员每个工作日通过财产精细化系统中“部门查控财产”模块对财产甄别、财产控制、财产处置等节点期限进行监管，并在各节点临近期限2日内向承办人发出督办通知，承办人在接到督办通知当日应当完成各节点流转。

第二十六条 【控制期限监管】财产精细化系统通过自动提取财产控制措施起止时限，推送至“提醒首页”模块，对财产控制措施临近届满期限30日、15日、5日及超期进行分类统计。

第二十七条 【财产监管方式】质效管理员负责对临近届满期限30日内的财产，向承办人发出催办通知，承办人应当在接到催办通知后15日内完成续冻续封措施，并完成催办事项的处理。

承办人在接到催办通知后15日仍未采取续冻续封措施的，由执行局长再次发出催办通知，承办人应当在接到催办通知起5日内完成续冻续封措施，并完成催办事项的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【责任追究】市中院对涉案财产查控、处置等流程节点和监督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、检查，并将抽查、检查结果纳入执行目标考核。

市中院对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涉案财产管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本院《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“一案双查”的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追究执行法院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【解释权限】本指引由市中院执行局负责解释。有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条 【试行日期】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